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宝股份”）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12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募集资金拟使用 64,879.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包括：（1）公司制定了通过自身内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而实施这一战略需要投入较大额的自有资金；（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的内生性增长需要大量资金；（3）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利润分派现金总额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的 97.9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业绩增长情况、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情况、净利润和净资产增长情况等，详细说明：（1）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收购兼并计划、融资计划及成本测算等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是否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2）上市当年进行高比例分红的具体原因，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是否前后矛盾，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3）请结合你公司股权结构及大股东、中小股东获得的分红金额等，核实说明高比例分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4）核实说明你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

公司公布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基于 2018 年度的经营及资金

状况，闲置货币资金余额收益率，未来的融资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融资能力，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及资金状况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以追求“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公司愿景，本着“客户至上、价值创造、共享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自身内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实现发展战略。

自身内生性增长方面，2018 年度公司启动了“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和“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等项目，2018 年度前述新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5,000 吨各类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产能和年产 3,000 吨各类健康营养食品产能，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外延式增长方面，公司一直在寻找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同行业或者产业链相关优质标的公司，通过外延并购、行业整合等手段，进一步充实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产业链，并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深化公司国际化、集团化运作能力。但外延式并购需要多方谈判、磋商，具有一定不确定，而优质的并购标的需要合适的价格和机遇，2018 年度受制于整个资本市场外部环境，二级市场低迷，上市公司并购活跃程度降低；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处于低位，一定程度上推升了并购成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持续寻找合适的并购对象，但因各方面的原因并未达成交易。

由于募投项目尚未达产以及未达成并购交易，公司 2018 年度除募投项目建设外没有大额现金支出，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674.14 万元，扣除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1,815.15 万元后，货币资金余额为 469,858.99 万元；如不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31,184.21 万元，公司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431,68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合并口径）	金额（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24,682.60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7.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A）	611,674.1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B）[注]	51,2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余额合计（C=A+B）	662,874.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D）	231,184.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募集资金净额后可动用资金余额（E=C-D）	431,689.93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 51,200.00 万元，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收益率较低

公司 2018 年度除募投项目建设外没有大额现金支出，公司账面积累了大额货币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为了严格控制财务和金融风险，专注于主业经营，公司购买无风险或低风险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收益率较低。通过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实现公司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加大对股东的回报，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未来的融资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自身内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新建项目均已启动，项目达产后预计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外延式并购也会产生新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依靠自身现金流及上市后丰富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可满足未来发展的融资需求。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27,718.95 万元、116,656.11 万元和 119,369.71 万元，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721.88 万元、144,215.36 万元和 126,757.41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能够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公司良好的分红能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融资渠道更为丰富和多元化；此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也将为

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受市场环境长期低位运行，通过分红回馈投资者

受 2018 年度资本市场的大环境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长时间低于发行价，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一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收盘价为 34.23 元/股，考虑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含税 2 元现金股利）后仍低于发行价格 38.6 元/股；在确保不影响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金额，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及 2018 年度新增的未分配利润通过分红的形式回馈给投资者，以给予投资者更好的回报，减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5、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需采取填补措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1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7 年的 2.07 元/股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1.94 元/股，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曾承诺将采取措施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其中包括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采取高额现金分红，也是为了落实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6、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经营的香精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2684 香料、香精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香精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子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经营的食物配料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食物配料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14 食品制造业”子类。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精的需求和供给出现双向增长，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

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共有香料香精企业 1,000 余家，大多属于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仍较低。近年来，国际知名香精企业纷纷在中国加大投资力度，新建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也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香精市场的竞争。

中国的消费升级为香精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的新生代消费群体逐步成为消费主流；消费者愈来愈关注食品的天然成份、碳水化合物含量、脂肪含量、清洁标签等健康因素；消费升级带来的食品品质、健康、个性化、体验感属性逐渐凸显，食品工业的产业升级正成为时下的主流，香精作为食品工业的灵魂，仍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面对市场环境压力，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及营销策略升级，在巩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把握消费升级机遇，通过消费者洞察为客户发掘新的市场机会，完善公司核心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7、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以追求“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公司愿景，本着“客户至上、价值创造、共享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国内巨大消费品市场为依托，积极把握中国消费升级机遇，建立并加强消费者洞察力机制，通过自身内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

8、业绩增长情况、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情况、净利润和净资产增长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增长情况、每股收益情况、净利润和净资产增长情况如下表所述：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备考） /2016-12-31[注]
营业收入(万元)	216,907.44	219,772.61	261,498.60	220,454.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	-15.96%/-0.31%	-	-
净利润（万元）	119,369.71	116,656.11	127,718.95	111,915.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94	2.07	2.46	2.15
净资产（万元）	910,137.06	571,734.26	538,588.99	538,588.99
净资产增长率	59.19%	6.15%	-	-
资产负债率	5.46%	8.09%	14.91%	14.91%

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在集团内部进行了一系列业务整合和重组，具体情况详见

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备考数据更能反映目前所涵盖业务（包括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

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随着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处于历史低位。基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公司具备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及资金状况，闲置货币资金余额收益率，未来的融资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融资能力，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了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自身内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新建项目均达产后预计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外延式并购也会产生新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依靠自身现金流及上市后丰富的融资渠道可满足未来发展的融资需求。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674.14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后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431,689.93 万元，扣除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后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185,337.93 万元。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27,718.95 万元、116,656.11 万元和 119,369.71 万元，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721.88 万元、144,215.36 万元和 126,757.41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能够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也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融资渠道更为丰富和多元化，公司的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能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足够支持。

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无借款等金融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46%，本次利润分配后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 7.34%，仍

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在增加债务融资以及适当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自身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融资计划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及资金状况，闲置货币资金余额收益率，未来的融资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融资能力，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了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市当年进行高比例分红的具体原因，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是否前后矛盾，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

（一）上市当年进行高比例分红的具体原因

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及资金状况，闲置货币资金余额收益率，未来的融资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融资能力，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了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 回复之“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

（二）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是否前后矛盾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拟使用 64,879.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包括：（1）公司制定了通过自身内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而实施这一战略需要投入较大额的自有资金；（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的内生性增长需要大量资金；（3）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分别为外延式并购产生的资金需求、募投项目达产后相应业务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产业链延伸和食用香精、食品配料业务销售规模增加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并购需要多方谈判、磋商，具有一定程度不确定性，而优质的并购标的需要合适的价格和机遇，但 2018 年度受制整个资本市场外部环境，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处于低位，一定程度上推升了并购成本，公司在 2018 年度持续寻找合适的外部并购对象，但因各方面的原因并未达成交易，产业链变化不大。同时公司的募投项目在 2018 年度基本上仍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受制于现有产能影响，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销售规模增速有限，对应流动资金需求也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除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外并未出现大额现金支出，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674.14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后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431,689.93 万元。

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描述系基于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状、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进行分析，但由于客观环境等各方面原因，公司 2018 年度除了募投项目建设外未发生大额的现金支出，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 2018 年现状，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加大了对于公司股东回报，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324,682.6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674.14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后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431,689.93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主要来自公司上市前资金累积及公司经营利润。不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利润分配后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185,337.93 万元，可以满足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 2018 年现状，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加大了对于公司股东回报，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上市前资金积累及 2018 年度现金流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间接用于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大股东、中小股东获得的分红金额等，核实说明高比例分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 公司使用上市之前累积的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利润分配，系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表现

公司用于利润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部分来自于公司上市之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金额	母公司口径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240,958.81	77,518.69
2018 年度净利润	119,369.71	189,472.01
其中来自子公司分配 2018 年度之前的利润金额	-	167,992.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43,131.04	251,593.60
2018 年度新增未分配利润	102,172.23	174,074.91
本次利润分配金额	246,352.00	
其中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配	199,988.55	
其中向其他股东分配	46,363.45	

从合并口径来看，本次利润分配来自于 2018 年之前的合并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4,179.77 万元，从母公司口径来看，2018 年底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将 2018 年度之前的利润向母公司进行分配，而公司将上市之前累积的未分配利润（若在上市前分配则上市后的中小股股东无法享受该等收益）向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身就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表现。

(二)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长期低位运行，本次高比例分红系对于投资者的回馈

受 2018 年度资本市场的大环境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长时间低于发行价，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一交易日（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收盘价为 34.23 元/股，考虑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含税 2 元现金股利）后仍低于发行价格 38.6 元/股，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金额，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累的未分配利润

及 2018 年度新增的净利润通过分红的形式回馈给投资者，以给予投资者更好的回报，减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三）能够提升公司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46%，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674.14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后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431,689.93 万元。现金资产属于上市公司资产中收益率相对较低的资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未来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并适度增加负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借助财务杠杆，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优化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能够提升公司价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高比例分红系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持续经营

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自身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融资计划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未来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受 2018 年度资本市场的大环境影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长期低于发行价，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未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金额，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及 2018 年度新增的净利润通过分红的形式回馈给投资者，以给予投资者更好的回报，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未来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本次高比例分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前一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未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金额，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及 2018 年度新增的净利润通过分红的形式回馈给投资者，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给予投资者更好的回报，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未来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侵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本次高比例分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

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和“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相关信息主要来自于经备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主要基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状、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

问题 2：利润分配预案显示，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 5.46%，随着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改善，公司可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公司未来将采取何种措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短期及长期融资计划及融资必要性，公司的短期及长期的资金使用计划。

回复：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46%，如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底合并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7.3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3%，如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8.1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未来将采取何种措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短期及长期融资计划及融资必要性，公司的短期及长期的资金使用计划。

（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措施

公司近几年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持续下降，2016、2017 年和 2018 年

分别为 14.91%、8.09%和 5.46%。公司上市前除正常的经营性负债外，受制于有限的融资渠道，极少利用财务杠杆，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经营积累。

最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有效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降低实际利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是 2018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金融市场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评估，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银行及其他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资金可以用于经营周转或并购等。公司将结合短期及长期的融资，合理安排负债结构，在确保财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度利用财务杠杆，以进一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股东的回报。

（二）短期及长期融资计划及融资必要性

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自身内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实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战略中，坚持寻找合适、优质的并购标的，通过横向和纵向并购整合完善和拓展产业布局，以提升公司规模及业绩。收购兼并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募投项目达产后相应业务的增加、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销售规模增长以及信用销售规模增加均会带来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未来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并适度增加负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借助财务杠杆，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优化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674.14 万元，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后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431,689.93 万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后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185,337.93 万元，加上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能确保满足公司短期内日常经营等资金需要。

从长期来看，公司将在确保财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多种融资渠道，适度利用财务杠杆，满足公司远期的自身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

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分红和适度融资并举的良性循环,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问题 3: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募集资金三个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7.04%、2.06%、0.11%,客观天气因素影响了项目投资进度。请说明公司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来应对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能否按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

回复:

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2018 年,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成立了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管理层定期到募投项目现场实地考察,稳步推进募投项目。但“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由于江西鹰潭雨水较多,施工进展不及预期,并由此导致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至 2019 年 2 月才初步完成相关生产过渡,因而致使“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延后开工,由于该项目需将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改造成食品用香精及食品研发技术中心,改造因前述生产过渡延期而推迟。“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因拉萨地区高原气候、施工时间短,导致项目进度较慢。

目前“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基本具备开工条件,“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及“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处于建设中。截止目前,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 2019 年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市场实际情况研究是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确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4: 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5%以上股东等近期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筹划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存在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期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499,500,000	81.10%	499,500,000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08%	500,000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朱琦	2,000	-	0	-
任淼	1,800	-	0	-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发展上市前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其所持股份目前均处于限售期。其中，控股股东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于2021年9月1日解除限售；其他三家战略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将于2019年9月29日解除限售。公司发行上市前的相关股东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均不存在股份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核实，公司监事朱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副总裁任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股，均系2018年度买入。朱琦先生、任淼先生承诺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筹划本次利润分配事项不存在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问题 5：请说明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及决策过程

基于公司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为加大对全体投资者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于2019年3月2日集体商议、讨论后拟定，并于同日发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抄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及决策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内幕信息扩散，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并向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书面告知、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告知其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应履行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开展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交易谋利、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等。

问题 6：请说明筹划利润分配预案前一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回复：

公司筹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个月内，没有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问题 7：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回复：

无。

特此回复。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